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17〕70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夏季西瓜市场管理的意见

溧城镇人民政府、昆仑街道办事处，市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城区自产自销西瓜市场经营秩序，做到既方便瓜农销售和市民购买，又不影响市容、阻碍交通。经市政府研究，现就加强2017年夏季西瓜市场管理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，坚持“疏堵结合，适度疏导”的原则，在城区闲置地块合理设置西瓜临时销售点，实行统一管理、有序经营。

二、管理时间

2017年6月20日至8月30日。

三、市场设置

在苏浙皖边界市场设置西瓜批发市场，大批量西瓜必须进入批发市场进行交易。在城区设置6处点位（详见附件），作为自产自销西瓜临时销售场所。

四、部门分工

（一）市城管局负责夏季西瓜市场的全面管理。为西瓜临时销售场（点）统一设置遮阳棚和标志，配备垃圾收集容器；督促瓜农规范经营，做到疏导而不占道、便民而不扰民，杜绝赤膊、卧躺、乱扔烟头等不文明行为；落实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责任，做到摊在地净、人走场清。加强执法巡查管理，对于不服从管理、屡教不改者，一律依法取缔。

（二）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抓好苏浙皖边界市场西瓜交易的日常管理。监督西瓜经营者落实好进货查验记录，确保所售西瓜来源可溯，严禁无防尘、防蝇设施的切片西瓜销售，杜绝食品安全事件。

（三）市公安局负责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和西瓜临时销售场（点）的治安管理，严肃查处影响交通秩序的西瓜销售车辆乱停放等行为。

（四）溧城镇、昆仑街道负责督促各社区、村委，加强对城区居民住宅区内乱设西瓜摊点行为的监督管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夏季西瓜市场管理工作，既要服务瓜农、方便市民，又要保持摊点周围环境整洁，严禁占道经营、车辆乱停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瓜农自产自销的西瓜进入临时销售场（点），除市城管局适当收取生活垃圾处置费外，其它费用一律免收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责任到人，措施到位，做到管理全覆盖，不留死角盲区。加强宣传教育，督促瓜农文明经营，共同维护良好的西瓜市场秩序。

附件：城区西瓜临时销售场（点）位置一览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城区西瓜临时销售场（点）位置一览表

序号	位 置
1	台港东路北侧祥和福邸地下车库入口处人行道
2	张巷路南侧鑫鼎汽修大门两边空地
3	天目路南端靠104国道处空地
4	平陵西路北侧往下份村路边空地
5	大营巷工人新村94号4栋北侧空地
6	码头街便民疏导点

抄 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7月4日 印发
